

焦作市商务局中国（焦作）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焦作市商务局

受托人（乙方）：河南数岸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焦作市商务局

受托人（乙方）：河南数岸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焦作市商务局中国（焦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及要求

1、项目名称：焦作市商务局中国（焦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合同范围：包括中国（焦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软件的设计、开发、部署调试、培训以及验收后三年运维服务等内容。

3、技术要求：

1）需满足采购合同、响应性文件等合同文件及解释约定的各项要求。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项目工期

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甲乙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A）本合同书；
- （B）本合同附件；
- （C）单一来源文件；
- （D）响应性文件；
- （E）成交通知书
- （F）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 3615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壹万伍仟 元整，税率为 6%）。

1) 本项目支付的费用包含合同约定的定制开发软件费用、系统软件费用、软件授权费用、集成费、质保期内运维升级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

2) 本项目支付的签约金额为固定总价，除本条约定的金额外，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培训费、知识产权费、授权费、人员工资、福利、差旅费（自用）、通讯费、办公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临时设施费用（不含甲方提供的设施）、相关手续办理费等。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并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 18075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2. 系统运行上线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并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 18075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建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能够通过本合同规定的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项目验收工

作。

3、甲方有权要求对于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甲方予以免责。

4、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发经费的使用情况。

5、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6、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如果验收条件不符合或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

7、当项目内容发生变更时，甲方有义务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关的内容变更，以供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系统安装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安装调试条件，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条件以确保不影响项目系统的开发与运行。

3、乙方为甲方成立专门项目组，并指定一位合格的、有足够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负责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

4、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的免费运维服务期。

5、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任何软件（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不得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

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向第三方的赔偿等。

6、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验收工作。

7、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履行合同条款。

8、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承建项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工期标准。

9、乙方有义务根据本项目系统开发与运行需要，在项目系统部署前的合理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完整、合理的硬件系统需求清单。

10、在安装和调试以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由于系统缺陷或乙方人员的过错和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重大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11、项目验收 15 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将项目所有相关文件和资料归档整理并形成正式档案提供给甲方。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六、项目质量

1、本合同的执行须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进度进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要求及甲方要求的技术标准控制项目质量，消除项目实施中的不利因素，定期向甲方报告实施进度。如因甲方原因影响开发进度，由甲方负责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影响开发进度，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

2、本合同下交付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本合同下交付货物（如有）的运输及风险由乙方负责，运

输途中的毁损、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规范及甲方要求，做好网络安全及管理系统等相关软硬件的安装测试工作。并且设备的部署位置应按甲方指定位置部署。

5、如果软件存在无实质性影响的微小缺陷/故障/瑕疵，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改或替换，直至达到在本合同中乙方承诺满足的技术要求和指标。

6、乙方应在项目工期内实现招标、投标、合同、系统开发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达到验收标准，满足软硬件需求定义的功能和性能。

7、在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当甲方有业务需求的重大变更时，应由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新业务需求评估，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修改工作，并经双方签字认可。变更的费用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七、项目实施及系统培训

（一）项目实施

1、乙方负责在系统开发、试运行阶段，对系统进行维护；

2、乙方应组建项目团队，在未经过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私自更换开发人员。

（二）项目验收

1、系统上线正常运行并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对上线运行的系统组织验收，乙方应配合开展验收工作，并对验收不通过情况下的问题给出解决期限。待问题解决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系统进行的整体验收。如果系统满足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签署《项

目验收报告》，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

2、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工作后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或虽经验收但未提交验收合格证明且不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不同意，应给出书面原因，乙方负责整改完成后重新提请验收。

3. 乙方验收前应对系统做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4、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配合甲方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因排除故障产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超过两次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按违约与责任中的约定处理。

（三）系统培训

1、乙方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甲方参与培训人数不限，培训场地由甲方协调提供。

2、乙方需提供所有系统的使用手册和完整的帮助文档。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对平台用户提出所有问题（包括操作和功能上的问题）提供指导。

八、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自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2、乙方在运维服务期内有义务对甲方平台重大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

九、知识产权、使用权

1、本合同签订实施之前已产生的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仍归双

方各自所有。

2、除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本合同系统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包含软件程序、代码及其他形式的技术成果，无论其是何种无形形式及模本，工具和其他设施，文件，图纸及其他记录以及任何其他介质，该等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

十、保密条款

1、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双方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任何保密信息，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所有保密信息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及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书》及《关键岗位保密承诺书》。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如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未能遵守上述协议造成泄密的，情节不严重的，每泄露一次保密信息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或合同金额，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公证费、代理费等），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质量要求交付开发成果，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2、本合同项下，乙方开发的定制软件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在 15 天内，免费为甲方提供相应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支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若连续 50 日内，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或合同金额，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项目遭受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以上期限包含在工期之内。

3、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的，情节轻微的，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除应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守约方应将索赔金额及事由书面通知违约方，若违约方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守约方，再由双方协商确定。若违约方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未予答复守约方，即视为认可。

5、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

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

6、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导致项目遭受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7、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该方书面允许，另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期限

1、本合同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至9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软硬件（硬件设备及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6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六、通知和合同变更

1、本合同一经签订并生效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2、合同价格固定：本合同及附件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乙方在计算报价时已考虑风险因素。

3、合同价款可调整因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项目终验后，因甲方或业主需求变更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导致费用增加；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4、合同软件数量可调整因素：在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已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发生重大变化（是指项目实施方案的总体架构及模块功能的重大变化，关于项目实施方案在局部优化完善不视为重大变化）则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若因甲方原因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因素导致软件数量或系统发生重大变化，则结算时依据经现场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包含数量等内容的明细表，同时结合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调整（调增或调减）。

5、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等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

6、合同有效期内，项目需求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可经过友好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补充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附件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响应性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焦作市商务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	尚少杰 2015.12.25		
	联系人	尚少杰		
	通讯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889 号市政大厦 12 楼 1219 室		
	电话	\	手机	13782838509
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数岸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周东 2015.12.25		
	联系人	徐文强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保税区富一街西侧、康三路南侧富一街 1 号仓库办公楼 405-9		
	电话	\	手机	1770069966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港支行		
	户名	河南数岸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帐号	41050100390800000580	邮政编码	450000



